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協助管理日常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b>執行董事</b>						
Thomas Berg 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 整體業務發展 以及財務及 策略規劃	無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5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負責業務營運 的整體管理	無
鄭偉民先生	58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負責業務營運 的整體管理	無
<b>非執行董事</b>						
馮炳昂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向本集團提供 策略性意見	無
熊劍瑞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向本集團提供 策略性意見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天樂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劉寧樺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周靜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同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Berg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止，彼任職於杯具、袋及行李箱供應商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離職前擔任銷售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月，Berg先生與植華製造廠訂立合作協議，以管理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其後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歐洲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Berg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彼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彼獲委任為GPE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Berg先生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執行主席。

Berg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丹麥Aarhus Business College取得國際營銷市場經濟學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修讀管理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erg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文華用品 <sup>(附註1)</sup>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sup>(附註2)</sup>	無業務活動

附註：

- 有關文華用品解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大的股權變動—(ii)解散文華用品」一節。
-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申請撤銷註冊時，(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否則不得申請撤銷註冊。

Berg先生確認，文華用品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Berg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開始訴訟日期	訴訟性質	負債金額	破產令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Kitchen and More Holding A/S (「KAM Holding」)	丹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願破產呈請	約1.2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投資控股
Kitchen and More ApS (「KAM APS」)	丹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願破產呈請	約8.5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銷售家居用品，包括櫥櫃及廚房傢俱
Kitchen and More Europe A/S (「KAM EU」)	丹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願破產呈請	約14.8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銷售家居用品，包括櫥櫃及廚房傢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開始 訴訟日期	訴訟性質	負債金額	破產令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前 業務性質
Kitchen and More International A/S (「KAM International」)	丹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自願破產呈請	約1,700 丹麥克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七日	銷售家居用品， 包括櫥櫃及 廚房傢俱

KAM Holdin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解散前由Berg先生及獨立第三方H3J Holding ApS (「H3J」) 分別間接擁有47.8%及50.2%權益。KAM APS、KAM EU及KAM International於各自解散前為KAM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集團包括KAM Holding、KAM APS、KAM EU及KAM International (各為一間「KAM公司」及統稱「KAM公司」) 於各自解散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包括櫥櫃及廚房傢俱。除KAM APS僅有一個管理委員會且並無成立董事會外，KAM公司各自的管理層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有整體策略性責任，而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有關KAM Holding的股東協議及投資協議，H3J對KAM Holding的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具有決策性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Berg先生不再於各KAM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擔任任何執行職位，並於H3J收購彼於KAM Holding的大部分權益後僅保留彼作為KAM Holding、KAM EU及KAM International各自的董事會成員的職位。就Berg先生所深知，KAM公司各自的管理委員會意識到KAM公司繼續營運將導致更多累積及未付債務，故透過向Aarhus地區法院作出自願呈請開始破產程序。

Berg先生確認，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Henriksen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Henriksen先生任職於Forlaget Benjamin ApS (現稱Benjamin Media A/S)，離職前擔任出版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止，Henriksen先生獲委任為Trade2Trade World Wide ApS (現稱eBay Classifieds Scandinavia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Henriksen先生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獲委任為BBM APS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Henriksen先生獲委任為GPL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Henriksen先生獲進一步委任為BBM GMBH的管理委員會成員。

Henrikse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十月在丹麥The Arhus School of Business (現稱Aarhus BSS) 分別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及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在其碩士課程中，彼就讀於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大學(University of Innsbruck)，作為其碩士課程的一部分。

鄭偉民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鄭先生於包袋銷售、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彼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董事。

鄭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富利亞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sup>(附註2)</sup>	投資控股
植華(歐洲)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sup>(附註2)</sup>	無業務活動
文華用品 <sup>(附註1)</sup>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sup>(附註3)</sup>	無業務活動
茂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撤銷註冊 <sup>(附註2)</sup>	投資控股
粵滿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被除名 <sup>(附註4)</sup>	無業務活動
東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	撤銷註冊 <sup>(附註2)</sup>	投資控股
威富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被除名 <sup>(附註4)</sup>	無業務活動
GPP <sup>(附註1)</sup>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撤銷註冊 <sup>(附註3)</sup>	無業務活動
萬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sup>(附註2)</sup>	投資控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彩東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愛保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愛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彩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Dingnan Faith Sta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撤銷註冊	投資控股

### 附註：

- 有關文華用品及GPP各自解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ii)解散文華用品」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iii)解散GPP」各節。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申請撤銷註冊時，(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否則不得申請撤銷註冊。
- 鄭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前不再有任何目的或任何營運。因此，鄭先生並無主動參與維持各公司。由於上述各公司並無營運，故其已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

鄭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6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馮先生於手袋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馮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畢布料科學課程。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兩門德語課程。

馮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東富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高利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被除名(附註4)	無業務活動
富利全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植華(歐洲)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附註2)	無業務活動
GPP(附註1)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撤銷註冊(附註3)	無業務活動
文華用品(附註1)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附註3)	無業務活動
茂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粵滿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被除名(附註4)	無業務活動
東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萬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Dingnan Faith Sta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撤銷註冊	投資控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有關文華用品及GPP各自解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ii)解散文華用品」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iii)解散GPP」各節。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申請撤銷註冊時，(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否則不得申請撤銷註冊。
4. 馮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前不再有任何目的或任何營運。因此，馮先生並無主動參與維持各公司。由於上述各公司並無營運，故其已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

馮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熊劍瑞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熊先生於電信技術及業務管理行業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熊先生為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彼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熊先生加入以色列中國私人股票基金管理平台英飛尼迪集團，並一直擔任合營夥伴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彼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信息工程系無線電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為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正進行強制清盤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開始 程序日期	程序性質	負債金額	業務性質
香港商品交易所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強制清盤	161百萬港元	買賣商品的 電子交易所

作為英飛尼迪集團的合營夥伴之一，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獲委任為進行商品買賣的電子交易所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交所」）的董事，對香港商交所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以代表英飛尼迪集團發掘於香港商交所的潛在投資機遇。對香港商交所進行盡職審查後，該項投資被視為不適合，故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辭任香港商交所董事一職。於債權人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呈請後，香港商交所就合共約161百萬港元的債務進行強制清盤程序，而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向香港商交所頒令清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法院命令，香港商交所的債權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議案會議，以批准香港商交所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法院進一步頒令，命令香港商交所須受安排計劃約束。熊先生確認，彼獲委任為香港商交所董事的唯一用途如以上所載，且彼並無進行違法行為導致香港商交所進入清盤程序，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鄧先生於私人股票及金融行業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鄧先生為德勤財務顧問服務總監，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私人股票及併購交易。鄧先生其後加入雲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離職時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分別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商業（高級金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該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劉寧樺先生**，3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於投資及企業融資行業積逾8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劉先生任職於渣打銀行，期間於香港、印度及新加坡的銀行的企業銀行及企業顧問部留駐，離職前擔任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彼於Sebrina Holdings Limited旗下新加坡儲油資產發展商Amity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副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先生共同創立金融科技公司海富蘭卡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加入持牌放貸機構海富融資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彼共同創立證監會第1類持牌證券經紀行海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國際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修讀房地產金融哲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批准及授予該學位。

**周靜女士**，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及企業金融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周女士任職於一間進出口公司，負責外貿會計。彼其後加入一間會計師行，自此一直擔任合夥人之一，亦曾於一間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彼進一步於一間網上教育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現時於一間投資公司擔任首席投資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止，彼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周女士擔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彼擔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中國一間大學取得會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兆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 <sup>(附註1)</sup>	投資
耀林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撤銷註冊 <sup>(附註2)</sup>	投資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申請撤銷註冊時，(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否則不得申請撤銷註冊。

周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開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各自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僅供識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Henrik Bergholdt 先生	56	集團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 管理及業務發展	無
李俊英先生	59	集團營運總監兼 總經理(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 理及營運	無
薛雅麗女士	36	集團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規劃、庫務及財務監 控事宜以及公司秘書 事宜	無

### 高級管理層

**Henrik Bergholdt** 先生，56歲，為集團行政總裁。Bergholdt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Bergholdt先生於銷售行業積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Bergholdt先生任職於一間丹麥地產經紀公司Home，離職前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止，彼擔任JS World Media A/S的行政總裁。同時，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擔任JS World Media Holding A/S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Bergholdt先生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行政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ergholdt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BI-BO INVEST ApS	丹麥		二零零八年一月 十六日	自願清盤	無業務活動
GROUP JS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 八日	自願除名 <sup>(附註)</sup>	無業務活動

附註：Bergholdt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前不再有任何目的或任何營運。因此，Bergholdt先生並無主動參與維持該公司。

Bergholdt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Bergholdt先生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李俊英先生，59歲，為集團營運總監兼總經理(中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理及營運。

李先生於營運及生產行業積逾33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九月止，彼任職於Lotus Co. (H.K.)，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止，李先生任職於Franklin Mint Far East Trading Limited (現稱Wonderful Asia Limited)，離職前擔任項目規劃經理。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止，彼於元通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控制經理。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止，彼任職於快思栢(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生產規劃經理。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李先生任職於美泰玩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更名為美泰玩具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營運規劃及控制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止，李先生任職於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費雪牌的營運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彼於斯平瑪斯特有限公司擔任環球營運及規劃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李先生於Aero Inventory (Hong Kong) Ltd.任職營運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止，彼任職於童怡遠東有限公司，為營運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止，彼先後於萬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主席及供應鏈管理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彼於安美特化學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營運總監及總經理(中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化學科技證書、化學科技高級證書、生產及工業工程學的高級文憑以及生產及工業工程學的副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及財務認可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成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程管理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薛雅麗女士**，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薛女士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薛女士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薛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植華製造廠的助理財務官。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晉升為財務官，其後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集團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財務總監。

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其非執業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薛女士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薛雅麗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個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iv)制訂及實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組成。鄧天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成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具備合適資歷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Thomas Ber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組成。Thomas Ber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利益及其他補償)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Thomas Ber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組成。劉寧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累計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同期內概無授出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兩名董事。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為約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視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此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所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亦就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務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補償。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此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

[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及酬金組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後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分發就[編纂]起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度報告寄發日期)為止，或直至該協議遭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有關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指引及意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持續規定的意見；
- 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及(倘有需要)向其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如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